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4 年以来，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乐山市委、峨眉山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以提升依法治理为目标，以严格执法为保障，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各项工作，现将 2024 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一是我局印发了《峨眉山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局职责和工作实际每月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结合学习强国平台、学法考法学习平台，行业网络学习平台、单位组织集中学和派出上级机构学习等方式，累计培训 3000 余学时；

组织 15 名工作人员完成了执法人员执法技能培训学习及考试，组织 25 人完成了学法考法平台的学习，完成率 100%，大大提高了干部法律意识。三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我局分别组织召开了职业卫生工作培训会、医疗废物法律法规培训会、住宿场所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生活美容医疗美容机构法律知识培训、5 次职业卫生分类分级培训会等，参训人数 980 余人次。同时卫生执法人员利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法治宣传日等积极宣传职业病防治、打击非法行医等相关知识，在日常监督检查、查处案件等工作中，开展医疗案例、公共场所案例等方面的普法工作，以身边的典型案例，警示和教育广大群众和经营者。累计发放各类宣传页、画册、折页共计 3 万余册。四是我局长期推广卫生“三下乡”法律知识宣传及义诊活动，为广大基层人群提供医疗服务的同时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今年度选派联村帮扶中医类别医师数 32 名，中医坐诊诊疗服务五千余人次，指导运用中医理论诊疗两千余人次，培训中医适宜技术 187 次，开展中医药健康知识宣讲 68 场次。截止目前累计开展情暖峨眉义诊下乡送健康活动 86 场，服务人次约一万余人次，大力开展了中医药文化宣传、健康中国建设等知识普及活动，提升了公民的健康素养。

（二）坚持从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一是加大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

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监督执法力度，完成了春季期间传染病防控、重点公共场所专项监督执法、乐山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专项督查、现制现售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监督检查、乐山市假日文化旅游市场补短提升专项监督检查、游泳池专项监督抽检等专项监督工作，将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截止目前累计监督检查 1001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2306 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251 份，责令整改 46 户次；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巡回监督检查了农贸市场 43 个次，城乡结合部 28 个次，社区街道 472 个次，车站 12 个次。接受投诉举报 32 件，办结 32 件，取缔涉医摊点 7 个。2024 年共累计监督 3118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7115 人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6 件，其中一般程序 17 件，简易程序 9 件；目前履行的罚没收入 263612 元，取缔涉医摊点 7 个，收缴了相关医疗器械、药品和用品等 100 余件。三是圆满完成“春、秋季学校开学和托幼机构监督检查”、“高、中考”卫生保障工作及节假日期间公共场所卫生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共检查 254 户次，出动卫生执法人员 539 人次，向 18 户经营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四是严格执行重大案件党组集体讨论、重大案件法制审核，今年重大案件讨论 3 件，法制审核 5 件。且按规定进行了备案。五是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处罚案件按规定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同时平时不定期稽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

（三）健全法制体系，全面规范卫生健康服务行为。

一是聘请法律顾问。我局及全市三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法律顾问全覆盖。今年，我局法律顾问协调解决了行政复议1起，出具法律意见书5份，今年无行政诉讼案件。二是强化合法性审查。我局对存量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过期文件1份。三是积极作为，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畅通投诉渠道，积极处理回复心连心交办的任务的同时，我局的投诉举报电话、市卫生执法大队的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并有专人负责接听，截止目前我局办结受理举报投诉求助等150余件，行政调解6件，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化解了各类矛盾。

（四）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生育登记等“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川渝通办”，牵头推进“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等，联合联办部门印发了《峨眉山市优化“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工作方案》，已完成办件132件。二是落实医疗机构建立完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管理机制，每月15日前由专人负责在“四川省卫生统计与决策系统”完成川渝两地检查检验结果数据上报。我市三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每月收集典型案例，积极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使群众办事更便捷，办事更高效。三是清理一体化平台僵尸账号，激活6个，确保一体化政务工作高效推进。四是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工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积极推进诊所备案工作。2024年以来，按照备案程序，开展诊所备案27家，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证需求。五是与多部门网上联办完成对我市企业上市医疗卫生领域合法合规信息核查2户次。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多元化监管医疗服务。

一是依托“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组织辖区内28家医疗机构共开展季度自查、全面自查、多次不定期专项检查等累计130户次，落实执业主体责任，自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防范医疗风险。二是积极推进乐山市医疗“三监管”平台闭环系统有效运行，全市27家医疗机构接入了闭环系统，通过“云监管”的方式，监管端口前移，通过数据预警，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累计核查处理异常数据152条，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19人，共计150分，对8家医疗机构累计记分26分，三是积极推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卫生监督协管员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小程序，定期不定期对所辖辖区的卫生监督工作监督协管，大大减少了监管死角；四是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的使用，我市目前200家医疗机构接入在线监管平台，实时预警，在线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五是开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完善“一单、两库”等具体操作问题，依托国家级、省级和乐山市级“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抽检任务，同时联合本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及执法人员，今年抽取372户，其中抽检172户，对6家双随机监督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给予行政处罚，合计罚款11000

元。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单位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执法队伍人员不足，调查取证的技巧、办案的法定程序等方面仍存在亟待加强的地方。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坚持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学法的首要任务和必修课程。全面规范依法决策，在重大决策会议前，由主要领导带头学法，提升法治意识，为会议决策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带头遵法守法用法，把法制学习宣传教育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相结合，有效提升全市卫健系统干部职工和从业人员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治观念。二是推进落实省卫健委“公立医院“六提升”行动工作指南”工作部署，着力提升党建引领能力，依法治院能力、规范执业能力、医疗服务质量等能力。目前我市2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有明确特定部门承担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全面提升依法治医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 进一步强化法治引领，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卫生健康法治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普法，不断增强全系统工作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二)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充实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法治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法治专题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办案技能，增强我局法治工作力量。

(三) 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一是继续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二是加强部门间协调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着力提升法治建设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统筹推进执法、普法、守法全链条发力，不断提高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能力，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2日



